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71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代号鸢

申 请 人 史可芳

地 址 甘肃省靖远县乌兰镇农机巷24号

代理机构 徐州灼见卓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软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啤酒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加气水；植物饮料